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84號

原告 黃玉貞
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輝報關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至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01,348元(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請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」(本院卷第7頁至第8頁)。本件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901,348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，又其中附表編號1至4項目合計648,267元部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2/3即4,700元，故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210元【計算式：9,910元－4,700元＝5,21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5,2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雅惠

【附表】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 (新臺幣/元)
1	加班費	348,700
2	預告工資	38,000
3	資遣費差額	237,500
4	113年1月份薪資差額	24,067
5	所得稅差額	5,761
6	失業給付損害	247,320
合計		901,348